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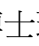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相關資訊

106年01月11日更新

相關法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舉辦時間	第一學期至一月底、第二學期至七月底
學位考試流程	備註：流程部分日間部、在職專班通用，表格部分請同學進入網頁下載表格。 <a href="http://ve.ntut.edu.tw/files/11-1038-4727.php">http://ve.ntut.edu.tw/files/11-1038-4727.php</a>
	一、申請人備妥以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審核。 (一)「碩士班  (博士班  )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論文初稿」(格式請符合論文撰寫規範書  ) (三)「論文中摘要」 (四)「歷年成績表」 (五)「碩士班  (博士班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六)論文發表投稿證明
	二、口試時間、地點登記 請逕行向系所辦公室登記，並 <b>一週前</b> 將口試公告送交所辦公室。
	三、學位考試當天，需準備的文件資料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用，一位委員一張，請於口試前印妥所需張數送至所辦蓋所章，評分完畢後填妥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所辦彙整。 (二)碩士班  (博士班  )論文口試審定書 共一張，學位考試通過後由委員簽名，影本須置於論文內頁，正本由學位考試者自存。 (三)學位考試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於口試前一天至系所辦公室領取印領清冊</li><li>依序請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口試完畢後交回系所辦公室以便辦理請款手續</li></ul>
四、學位考試結束後 (一)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位考試成績表」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連同「學位考試評分表  」一起送至所辦公室。</li><li>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至一月底、第二學期至七月底</li><li>學位考試繳交成績後若須更改論文題目者，請於論文上傳及付印前，填寫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研教組承辦人更改論文題目。</li></ul>	

	<p>五、學位考試通過後</p> <p>(一)請務必於<b>論文上傳及付印前</b>送系所辦公室審核論文格式。</p> <p>(二)論文上傳：網址 <a href="http://ir.lib.ntut.edu.tw/wSite/mp?mp=ntut">http://ir.lib.ntut.edu.tw/wSite/mp?mp=ntut</a></p> <p>(三)<b>論文最後請附上作者簡介及照片</b>。</p> <p>(四)論文付印：系所辦公室一本平裝及學校規定（精裝2本及平裝2本）論文繳交冊數、樣式送印。</p> <p>(五)畢業光碟一張（<b>內含：畢業論文以及發表論文電子檔</b>）。</p> <p>六、<b>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第一學期請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7月31日前填寫「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b>向系所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請於<b>學位考試前</b>填寫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送交所辦，以便製發新委員聘函。</p>
<p><b>畢業離校手續</b></p>	<p>一、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 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 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p> <p>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入口網站（網址 <a href="http://portal.ntut.edu.tw/Portal/login.htm">http://portal.ntut.edu.tw/Portal/login.htm</a>）→教務系統→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產生畢業離校手續單並印出，再至各系所辦及圖書館等單位辦理畢業離校手續。</p> <p>三、產碩專班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入口網站（網址 <a href="http://portal.ntut.edu.tw/Portal/login.htm">http://portal.ntut.edu.tw/Portal/login.htm</a>）→教務系統→產碩專班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產生產碩專班畢業離校手續單並印出，再至各系所辦及圖書館等單位辦理畢業離校手續。</p> <p>四、畢業證書發放時間： 第一學期：1月底 第二學期：7月底</p> <p>五、符合畢業規定且辦妥畢業離校手續之同學，憑「學生證、辦妥之畢業離校手續單及印章」向教務處研教組各學院承辦人領取證書。</p> <p>六、已修畢所有學分且當學期未修課者，可於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填寫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申請書，經核准後，可提前請領畢業證書。</p> <p>七、車輛所承辦人： 王珽(分機3603)</p> <p>研教組承辦人： 吳怡貞(分機1119)</p>